

## L004I15-1\_地政士不動產實用小法典(9版)修訂表

### 適用於【九版】

#### 【說明】

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遺產稅、贈與稅的「免稅額」、「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、職業上之工具，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」、「被繼承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扣除額、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」，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的指數累計上漲達 10% 以上時，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。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免稅額，於 98 年 1 月 23 日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時，調整為 1,200 萬及 220 萬元，因此其比較調整基期為 98 年，又 98 年適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8.26，與 104 年適用的指數 103.59 相較，上漲 5.42%，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，故毋需調整；至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等金額，上次調整年度為 103 年，又 103 年適用的指數為 102.65，與 104 年適用的指數 103.59 相較，上漲 0.92%，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，故亦毋需調整。

P436~p438 金額調整如下：

【附註】財政部公告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

(遺產稅)

項目		生效日期		
		95.1.1 ~98.1.22	98.1.23~ 102.12.31	103.1.1 以後
免稅額(§18)		779 萬	1,200 萬	1,200 萬
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(§16)	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	80 萬	80 萬	89 萬
	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	45 萬	45 萬	50 萬
扣除額(§17)	配偶扣除額	445 萬	445 萬	493 萬
	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	45 萬	45 萬	50 萬
	父母扣除額	111 萬	111 萬	123 萬
	殘障特別扣除額	557 萬	557 萬	618 萬
	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	45 萬	45 萬	50 萬
	喪葬費扣除額	111 萬	111 萬	123 萬

(贈與稅)

生效日期 項目	95.1.1 ~98.1.22	98.1.23~ 102.12.31	103.1.1 以後
免稅額(\$18)	111 萬	220 萬	220 萬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